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1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、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4名激励对象中有4人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并且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需对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、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、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席惠明、章建良、马晓红、童少波、席晨超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达成，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8.6 万份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席惠明、章建良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